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增城区仙村中学（二期高中部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增城区仙村中学（二期高中部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增城区仙村中学（二期高中部）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0118-04-01-582345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以东。项目用地面积约 56581.48 平方米(约 85 亩)，总建筑面积约 54761 平方米，拟建设的办学规模 36 个班，高中每班 50 人，共计拟招生 1800 人，配套教职工 145 人，后勤服务人员 22 人，共 167 人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、行政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学生宿舍、教师休息室、架空层、停车库等建筑工程，并配套建设运动场地、道路广场、绿化景观、升旗台、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，同时配套有化学、生物、物理实验室。项目学生、教职工均在校内食宿，每年教学时间按 210 天计。项目总投资 37841.81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794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，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；应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；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垃圾站地面冲洗废水经预处理，实验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经酸碱中和处理，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。

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大型标准。

（四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项目应完成土壤污染调查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

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产学研（广州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